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用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用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405

10位ISBN编号：7509332400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用法典>>

### 内容概要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为了方便帮助读者查找我国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学习和应用常用法律文件，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权威。

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

2.实用。

按照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

3.简明。

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用法典>>

书籍目录

一、宪法与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

二、民法商法

1.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2. 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三、社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四、刑法



章节摘录

69.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70.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71.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72.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73.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74.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

75.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

76.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

77.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使他人造成损失的，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8.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79.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为数人时，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80.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中的“紧急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用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用法典(最新升级版)》  
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广大老百姓运用法律维权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  
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普法学习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